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辖区内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将我区辖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进行划定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中区辖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核对表。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申请表					
序号	线名	线路起止里程	自铁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， 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（米）		备注
	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	长度/米
1	济西环到环发线	K4+000-K5+000	12	12	1000
2	龟山线	K0+000-K2+200	10	10	2200

二、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铁路运输企业将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。铁路沿线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人民群众要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其他活动时，要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3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6日

